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文件

枣卫字〔2021〕12号

---

## 关于印发《枣庄市“出生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枣庄卫生中心，委直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出生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枣庄市“出生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按照省市“双全双百”工程安排，围绕“出生一件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把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发放和新生儿户口登记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为将落户于我市的婚生新生儿，提供联办服务。

## 二、联办事项

“出生一件事”联办包含以下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 （一）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二）预防接种证发放；
- （三）新生儿户口登记。

## 三、适用范围

枣庄助产机构内出生的婚生新生儿。

## 四、办理方式

### （一）申请材料

1. 枣庄市“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2. 新生儿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

### （二）办理流程

## **1.受理**

新生儿父母在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点提交申请。

## **2.办理**

(1) 出生医学证明 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发放预防接种证。

(2) 材料流转 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点将枣庄市“出生一件事”申请表一份及出生医学证明副页通过专用快递邮寄给拟落户派出所。

(3) 新生儿户口登记 各派出所申请市政务外网“结婚证”(电子版)和“出生医学证明”(电子版)信息，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完成户口簿打印。

(4) 户口簿发放 落户地派出所将户口簿通过专用快递邮寄给申请人或通知申请人到户籍窗口自取。

## **五、部门职责**

### **(一)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点受理、核实“出生一件事”的申请材料，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

### **(二) 市公安局**

负责协调督促驻地派出所查收、核实“出生一件事”推送的材料，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

##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是落实“双全双

百”工程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出生一件事”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狠抓进度，确保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同。卫健、公安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大事项梳理、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强化上下联动、部门横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推进。

（三）注重宣传。要加大舆论宣传，丰富政策咨询途径，提高“出生一件事”办理服务群众知晓度。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绩效，把“出生一件事”做实做好。

附件：1.枣庄市“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2.枣庄市“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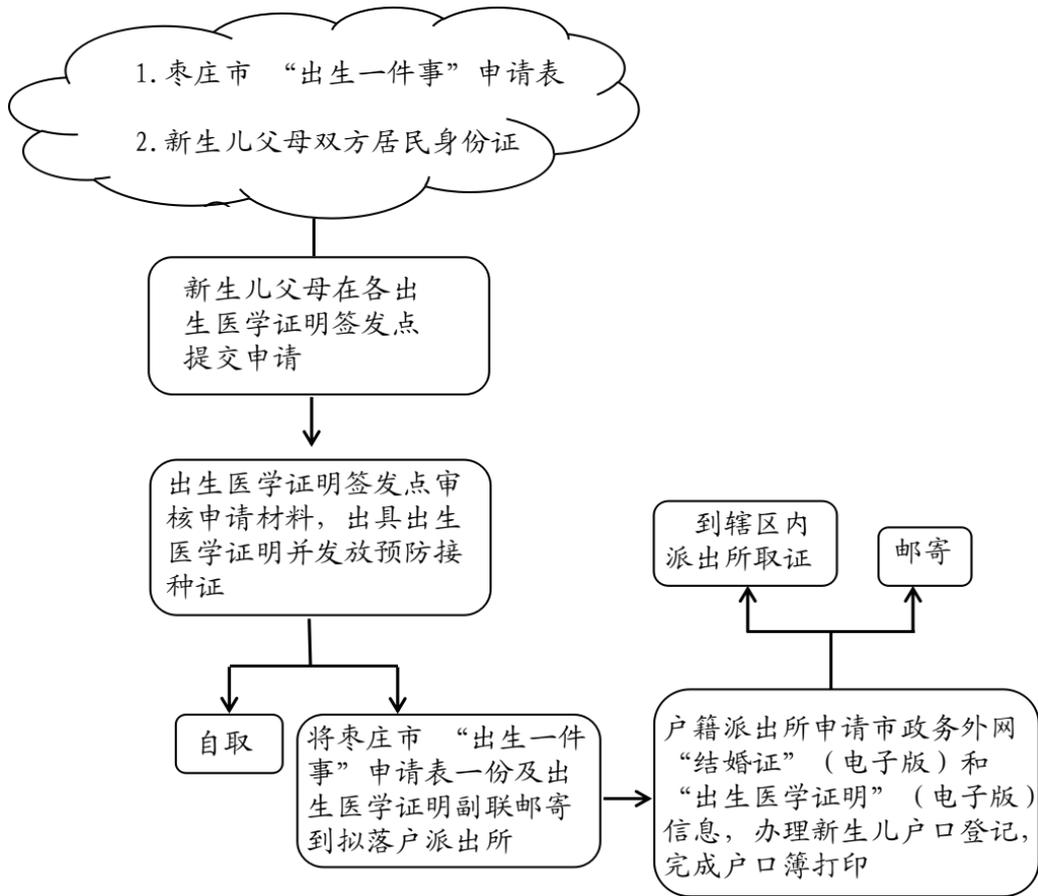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枣庄市“出生一件事”申请表

分娩信息（接生人员填写）					
产妇姓名		住院病历号			
新生儿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出生孕周	周	出生体重	克	出生身长	厘米
出生地点					
以上内容由接生人员填写，请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接生人员签字：		签发人员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申请人填写）					
新生儿姓名		民族			
母亲信息	姓名		年龄		
	籍贯		民族		
	身份证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派出所				
	联系方式				
父亲信息	姓名		年龄		
	籍贯		民族		
	身份证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派出所				
	联系方式				
婚育情况		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拟落户方	共有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男方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女方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儿户口簿领取方式		派出所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联系电话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填写，请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的各项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					
申请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枣庄市“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